第十一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

邀 请 函

**尊敬的 先生（女士）：**

第十一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将由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、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办，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（监察学院）、南京审计大学国家监察与审计法治研究院、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与区域治理法治化研究院承办。本次会议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为指导，重点探讨监察与审计监督的相关问题，探索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的权力理论。鉴于您在审计、监察领域的学术影响力，特邀请您拨冗莅会，提交论文，发表新锐学术观点，为会议添彩。

**一、会议主题**

本次会议的主题为：“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法哲学研究”。主要研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法哲学研究；

2．党内监督法哲学研究；

3．监察法哲学研究；

4．审计法治哲学研究。

**二、会议时间**

1．报到时间：

外地参会人员：2019年8月16日全天

市内参会人员：2019年8月17日8:00-8:40

2．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17日全天

3．离会时间：2019年8月18日上午

**三、会议地点**

南京国际会议中心

（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2号近海底世界 (025)84430888）

**四、会议规模与参会回执、论文提交**

1．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控制在60人左右。参会代表原则上须提交论文，可围绕会议主题自行选题。我们将对提交的论文进行专家审核。优秀稿件我们优先推荐到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，《当代法学》编辑部发表。

2．论文字数10000字以上，撰写体例参照《中国法学》杂志投稿要求进行。论文以可编辑的WORD文档形式提交。

3．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。论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以下电子邮箱： 邮箱地址。请在“邮件主题”、“附件文档”名称中注明“第十一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论文+作者名”。

4．请参会代表2019年7月30日前将回执电子版与参会论文一并发到会务邮箱。回执请粘贴为邮件正文，不要使用附件形式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本次会议由受邀代表参加，不收取任何会务费。受邀代表（将通过邮箱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会议通知给每一位受邀代表，请注意查收）参会期间的食、宿、差旅费用由会议主办单位按规定标准承担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刘舰（吉林大学）， 电话：13504319801

高伟伟（南京审计大学），电话：15951956723

邮箱gaoweiweinnu@163.com

马莉（南京审计大学）， 电话：13770594955

黄伟（吉林大学）， 电话：17790063678，

邮箱：hw07052@qq.com

 吉林大学 理论法学研究中心

 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

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（监察学院）

 南京审计大学国家监察与审计法治研究院

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与区域治理法治化研究院

二0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**回 执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 别 |  | 职 称 |   |
| 论文题目 |   |
| 工作单位 |   | 职 务 |   |
| 联系地址 |   | 邮政编码 |   |
| 电子邮件 |   | 电话（手机） |   |
| 入住退房时间 | 入住时间：8月16日           □下午 □晚上退房时间：8月□17 □18     □上午 □下午 □晚上 |

**说明：**

1.请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回执电子版与论文一并发至邮箱gaoweiweinnu@163.com 。

2. 为保证邮件被正确识别，请采用邮件主题格式：“姓名+年会论文”；论文word文档标题格式：“姓名：论文标题”。

3. 回执请粘贴为邮件正文，不使用附件形式；论文需以附件形式发送。